

四書典故辨正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一

靈陽周初中理東氏著

公山弗擾以費畔

集註弗擾季氏宰與陽虎共執桓子據邑以畔毛大可
曰考陽虎執桓子在定五年若據邑以畔則在定十二
年墮三都時時夫子爲魯司寇焉得召之故孔安國註
但云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無據邑以畔四字
蓋貨執桓子弗擾雖未共事而趙仲梁懷實弗擾使之
是以邑宰而謀背君主卽是畔畔是謀逆非稱兵也以

費者以邑宰也。愚按本文既云以費畔則明是據邑證之左傳史記其情事顯然可知。史記孔子世家定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于季氏因陽虎爲亂。左傳九年陽虎奔齊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夫曰爲亂曰以費畔卽未稱兵亦據邑矣。豈待十二年卽費人襲魯始爲據邑哉。惟弗據據邑季氏不奈他何。故後來肯聽孔子墮費耳。叔孫氏之墮郈亦懲于侯犯之叛故也。毛氏謂以費以邑宰也。非據邑。此曲說之不通者。若然則臧武仲之以防又作何解。

中牟

中牟有二。一爲晉地。一爲鄭地。佛肸以叛。晉之中牟也。鄭之中牟在滎陽。晉之中牟則昔人皆不能明指其地。史記索隱。但言當在河北。漢志臣瓚注。以爲當在漯水之上。張守節謂湯陰縣西有牟山。中牟當在其側。愚按。定九年傳。齊侯伐晉夷儀。晉車千乘在中牟。救夷儀衛侯將如五氏。齊侯在五氏將往助之過中牟。五氏在今邯鄲縣西南。衛自開州至邯鄲湯陰。其必由之境。今縣西五十里有中牟城。然則張守節之說殆近之矣。

匏瓜

古註以匏爲瓠。集註因之。陸陶山埤雅分爲二物。長而瘦上曰匏。短頸大腹曰瓠。瓠甘匏苦。後人率据此以訾集註。愚按廣雅說文並云匏瓠也。古今注匏之有柄者曰懸瓠。此匏瓠通稱之証。陸璣詩疏云匏葉少時可爲羹。又可淹煮。至八月葉卽苦。陶隱居謂瓠或有一種苦者。味如膽不可食。則匏葉先甘後苦。瓠自分甘苦二種。昔人之說未必皆非。其解繫而不食爲匏苦不中食亦不如古註爲長。古註云匏瓜得繫一處者不食故也。吾

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邢疏引江熙云。夫子豈實之公山佛肸乎。欲往之意。以示無繫。以觀門人之意。如欲居九夷。乘桴浮於海耳。此說自有意義。黃氏曰。抄云。天文圖有匏瓜星。論語繫而不食。正指星而言。蓋星有匏瓜之名。徒繫於天而不可食。正與南箕不可簸揚。北斗不可挹酒漿同義。此尤附會之說。絕無義理者也。

周南召南

鄭康成曰。周召。雍州岐山之陽地名。爲周公旦召公奭

之采地。其後錄詩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
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朱
子曰。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
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
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于南方。而不敢以
繫於天子也。愚按周南召南。繫之以地。其義本不繫二
公。朱子謂侯風不敢繫於天子。故繫召公。則周公非王
者也。何以繫王者之風。且二南乃周公制樂之所命。其
肯壞先王之德教爲已功乎。太奴文之妃也。二公文之

臣子也。今說詩者或歸美后妃。先儒尙執妻道無成之義。以譏其誤。至於追述功德。興一代之嘉樂。乃舍君父之主名。而繫之臣子。無是理矣。李彭山詩說解頤。又謂先王命行人采詩。得詩之後。亦必使方伯覆覈其實。然後報于天子。觀二南之稱周召。則爲周召所考定。可見其說亦鑿空而無據。竊疑詩序繫之周公。繫之召公。公字是云。字後之。讀序者。訛云爲公。而解遂誤耳。其曰南者。安溪李文貞公云。北鄙之風殺伐。而南方之風和厚。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然則二南云者。但取其風。

之和而非以其地之限。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雅正也。南和也。二雅、二南之名，以此而起。謂文王之化行于南國者，蓋見詩有漢廣、江沱之章，是亦傳會之說云爾。二南先儒以爲皆文王之詩。李文貞公詩所云：二南不盡出于文王。蓋西周畿內醇美之詩，悉附于二南以爲正風。山堂考索載林氏曰：二南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愚按：詩言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說者以平爲平正之王，齊爲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或又云：平等也。平王孫，猶曰尙公主。齊妻之。

爲言齊也。言王姬下嫁。自此侯子平乎王之孫。王孫齊乎侯之子也。爲此解者。總因詩在召南。謂平王必非直白。齊侯必非襄公諸兒。故曲爲訓釋耳。惟以爲東周之詩。便不費穿鑿。况二南果盡文王時詩。則自文武以至東遷。中間數百載。何以絕無風謠。顧寧人謂西周之風。其篇什亡軼而不復存。故曰詩亡。乃臆說耳。

孺悲

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而論語記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此孺

悲未學禮時事也。何以明之。按儀禮士相見禮疏云。與
通孺悲欲見孔子。不由紹介。故孔子辭以疾。既學禮。
爲弟子。弟子之見師。何用紹介。其在未學禮時。可知。
朱錫鬯孺悲當從祀議。謂悲實傳經之一人。後人徒泥
論語之文。疑孔子不屑教誨。于焉家語史記皆擯而不
書。以親受禮于孔子之儒。不獲配食。斯爲闕典。持論甚
允。但不引儀禮疏以明辭疾在前。學禮在後。終無解于
不屑教誨之疑也。

鑽燧

古人取火于木。有四時五行之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櫟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此註疏之說也。淮南子云。冬至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烟黃。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烟白。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烟赤。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烟黑。七十二日。其次序土先于金。金先于火。與四時之序不合。今以六甲推之。甲子後七十二日爲丙子。丙子後七十二日爲戊子。戊子後七十二日爲庚子。庚子後七

十二日爲壬子。其序如此。證以董子繁露云。日冬至七
十二日木用事。其氣燥濁而青。七十二日火用事。其氣
慘陽而赤。七十二日土用事。其氣溫濁而黃。七十二日
金用事。其氣慘淡而白。七十二日水用事。其氣清寒而
黑。次序秩然。原文錯誤。特正之。管子幼官篇云。春以
羽獸之火爨。夏以毛獸之火爨。秋以介蟲之火爨。冬以
鱗獸之火爨。中央以倮蟲之火爨。惠氏解之曰。羽獸南
方朱鳥。火烟赤。毛獸西方白虎。火烟白。介蟲北方元武。
火烟黑。鱗獸東方蒼龍。火烟青。倮蟲中央黃龍。火烟黃。

然則春取榆柳之火於南方。夏取棗杏之火於西方。秋取柞櫟之火於北方。冬取槐檀之火於東方。中央取桑柘之火於坤方。舊說以爲春青冬黑。又以榆柳不青。槐檀不黑。皆非也。柳爲烏喙。衝散爲榆。蕪夷也。榆在地。赤心者良。則榆柳爲南方之木信矣。春秋說曰。槐木者靈星之精。非東方之木乎。賈誼曰。柳者南方之木。桑者中央之木。棘者西方之木。棘者棗也。秦漢有別火之官。主改火之事。春青冬黑。乃其常也。又焉用別。愚按月令。春其蜃。鱗夏其蜃羽。秋其蜃毛。冬其蜃介。而管子云。春朔夏

毛秋介冬。鱗與月令不合。故惠氏云然。余衆以淮南子
冬至改火之說。而其解始明。蓋冬至後改春火。春其虫
鱗。而時則猶冬也。故曰冬以鱗獸之火爨。其實木用事。
乃春火也。由此推之。春改夏火。夏其虫羽。故曰春以羽
獸之火爨。夏改秋火。秋其虫毛。故曰夏以毛獸之火爨。
秋改冬火。冬其虫介。故曰秋以介虫之火爨。月令以四
時之正言管子以改火之始言。故異耳。豈如惠氏春取
火於南方。夏取火於西方之謂哉。其引諸書以証四方
之木。似乎可信。而其實不然。據云棗爲西方之木。而典

術云杏者東方歲星之精。夏取棗杏而一爲西方一爲東方。將何以解之。桑爲中央之木。而典術云桑者虛星之精。則爲北方之木。或云箕星之精。則爲東方之木。又將何以定之。春青冬黑五行之色。分配四時。此理之常變而亂之。于義奚取焉。管子之言不足深論。而惠氏傳會其說。故詳辨之。鑽燧之法。書傳不載。註疏家亦未言。揚子宜璇璣遺述一條云。如榆剛取心一段爲鑽。柳桑取心方尺爲盤。中鑿眼鑽頭大。旁開竇寸許。用繩力牽如車鑽。則火星飛爆出竇。薄煤成火矣。此卽莊子所

謂木與木相摩則燃者。古人鑽燧之法。意亦如此。

微子去之。

微子去之。蔡九峯以爲去而逃。遜於外。鄭東谷以爲去而之其國。二說不同。全紹衣取鄭說。謂左傳史記並言武王克殷。微子來見。武王使復其位。復其位者。卽復其所封微國之位也。及武庚誅。始移而封之宋。此說巧于傳會。而其實不然。書微子篇云。詔王子出適。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隤。孔傳以出爲逃難。蓋箕子常贊帝乙立微子。紂必忌之。故箕子勸其逃避。以存宗祀。若

去而之其國。又何能不爲紂所忌。而免于難乎。且箕子
自言我不顧行。遯則去者。之爲行。遯無疑也。至抱器歸
周之說。尤謬妄不足辨。據史記殷本紀。微子去之。在
比干死箕子奴之前。據宋世家。則微子之去。在後。任鈞
臺引竹書商紂五十一年。王囚箕子。殺王子比干。微子
出奔。以爲微子後去之証。時比干已死。而宋世家云太
師少師勸微子去者。太師名疵。少師名彊。卽周本紀抱
樂器奔周者。是非箕子比干也。愚按微子篇。微子謀于
父師少師。父師勸微子去。孔傳鄭注。並以父師爲箕子。

少師爲比干。夫箕子旣勸微子去矣。又何待疵彊之勸。而後行乎。若謂父師少師卽疵彊。則疵彊是樂官。故抱樂器奔周。樂官之長稱太師。不可稱父師也。馬季長此註云。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玩一早字。則微子之去。在前。當以殷本紀爲正。微國名。其地有二。一在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東北一十五里。此微子初封之地。其後紂徙微子于畿內。在今山東兗州府壽縣東南五十里。春秋時爲魯地。莊二十八年冬。築鄆。公羊穀梁俱作微。鄆微古字通用。註云。微卽紂都朝歌時微子所食邑。

此微子徙封之地。水經注載壽張有微子冢。蓋反羣于此。不忘本也。十道志謂微在聊城。九域志謂博州有微子城。路史又謂徐沛東南有微山。微子冢。其實皆非微子封地。

箕子

尚書大傳。武王勝殷。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旣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其朝而問洪範。史記周本紀。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宋世

家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箕子陳洪範。武子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漢書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後漢書東夷傳論。箕子達衰殷之運。避地朝鮮。愚按諸說多所牴牾。據漢書則箕子避殷之亂。先適朝鮮。非武王所封。大傳史記以爲武王封之矣。據大傳則先封朝鮮。後陳洪範。據宋世家則既陳洪範。乃封朝鮮。又復不合。嘗綜而論之。紂囚箕子。武王克殷而後釋之。箕子焉得先去。漢書所云。固非事實。大傳謂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觀書序言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

則箕子並無逃去之事。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十三祀者，武王克殷之年也。此年四月歸鎬京，訪于箕子。孔、鄭之說並同。其封朝鮮，自在陳洪範之後。當以宋世家爲據。大傳謂十三祀來朝，問洪範。周本紀謂克殷後二年訪箕子，皆非也。呂新吾箕子論曰：當紂之時，箕子爲太師，未有封爵。及其佯狂爲奴，紂亡而武王始釋之，封爲箕子。今河南西華、唐名箕城、山西遼州，唐名箕州，意者武王所封或在兩地。箕子不受逃之朝鮮，朝鮮化其德，推以爲君，遂世其祀而仍其周稱乎？愚按

此說甚謬。箕本商畿內之國。呂氏所謂山西遼州唐名箕州者。卽箕子所封。其故城在今榆社縣東南三十里。洪範蔡傳云。箕子稱舊臣爵者。方歸自商。未新封爵也。乃以箕子爲武王所封。誤矣。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史記宋世家云。箕子者。紂親戚也。路史以親戚爲外親。非諸父昆弟。箕子乃箕伯之後。舜之苗裔也。此不解古人親戚之稱而妄爲之說者。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旣沒。雖欲孝。誰爲孝。昭二十年傳。棠君尙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

報也。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非專施之外親也。
比干

宋世家云。王子比干者紂之親戚。家語亦云。比干是紂之親。而馬季長以比干爲紂之諸父。微子爲庶兄。陳心叔曰。孟子云。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是微子比干皆諸父矣。然微子之爲紂庶兄。確有明徵。則比干不得爲諸父。故金吉甫謂孟子所云兄之子者。兄當作乙。謂均是帝乙之子也。若然。則比干非紂諸父。乃庶兄矣。愚按。顧亭林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

而有微子啟。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于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真通人之論。宋元儒者。動輒改經。可怪也。

季孟之間

全謝山曰。侯國三卿。司徒爲上。司馬次之。司空爲下。朱子以解季孟之間。然則齊景公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也。但考春秋之世。三卿次第亦無常。故如季文子爲上卿。而孟獻子受三命。則同爲上卿。及文子卒。武子列於獻子之下。叔孫昭子受三命。則亦以上卿先於季平子。是

以命數論也。如王命同。則司徒爲上。而司空班在第三。是以官論也。其當國執政。則又不盡然。如齊有命卿國。高官仲乃下卿而相。是以賢也。叔孫昭子雖三命而終不能抑季氏。是以權也。故齊景所云季孟之間。非以三卿之序言。三桓之大宗在季氏。而友有再定閔僖之功。行父又歷相宣成。故最强。孟氏於三桓本庶長。而慶父叔牙皆負罪。故孟叔二氏其禮之遜於季者不一而足。及敖之與茲。則茲無過而敖以荒淫幾斬其世。若非穀與難二賢子。孟氏幾不可支。故是時孟氏遜於叔氏。及

獻子以大賢振起。遂與文子共當國。而僑如爲亂。叔孫氏之勢始替。自是以後。孟氏之權亞於季。而駕於叔。蓋其始本以重德。及其後遂成世卿。甲乙一定之序。故劉康公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僑如亦自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試觀四分公室。舍中軍。則季氏將左師。孟氏將右師。而叔孫氏自爲軍。是三桓之勢。季一孟二。不可墨守下卿之說而輕之也。愚按此論似極圓通。却非當時事實。考之春秋。叔孫得臣爲亞卿。據昭五年傳。卜楚邱語。位本在孟氏之上。宣五年得臣卒。僑如尙幼。至成二

年始見于經而孟獻子久已爲卿。僑如不得以後來居上。故誓爲孟氏。州國語。劉康公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韋昭註。季孟上卿。叔孫下卿。是也。及僑如出奔。叔孫豹爲司馬。昭四年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空。仍居孟氏之上。叔孫姑受三命。則又在孟氏之上。自後春秋所書。率以叔先孟。見定十年哀二年三年。則三桓位次。季爲上。叔次之。孟爲下。昭然矣。之間二字。亦各處不同。成十六年傳。僑如立于高國之間。此猶云伯仲之間耳。不必定居。其中故杜註云。位比二卿。此言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

則明明在季之下。孟之上。卽謂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亦未爲不可也。昭十二年傳。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及平子伐莒。克之。更受三命。杜註。平子伐莒。以功加三命。昭子不伐莒。亦以例加三命。是昭子與平子並受三命。叔仲小謂三命踰父兄者。言昭子自踰其先人。非踰平子也。全氏謂以上卿先於平子。亦誤。

孔子自楚反乎蔡

註

汪武曹曰。史記孔子自葉反于蔡。長沮桀溺耦而耕云。云是時孔子尙未至楚國都。集註所謂自楚反乎蔡者。

自楚之邊邑反乎蔡也。愚按此說固然。又須知反乎蔡者，乃故蔡、非蔡之國都也。蔡于魯哀公六年遷于州來，在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葉在今河南南陽府葉縣，相去遠矣。故蔡在河南汝寧府上蔡。蔡叔所封新蔡，宋志：胡後十八世平侯徙新蔡。二縣與葉相近。孔子自蔡如葉，去葉反蔡，皆故蔡、非州來也。

植其杖而芸

孔註：植，倚也。朱註：植，立之也。愚按：洪适隸釋載蔡邕石經殘碑，植其杖作置其杖，蓋植置字同，是以詩商頌置

四書集注卷之二十一
我發鼓鄭箋云置讀爲植書金縢植璧秉圭鄭註云植古置字孔傳亦云植置也此訓植爲倚立蓋從杝字生解非古義矣

虞仲

孔安國王肅何晏諸家俱不注虞仲何人集註始以爲仲雍漢書地理志亶父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孔子謂虞仲夷逸顏師古曰虞仲卽仲雍也此集註所本按周初有兩虞仲一爲仲雍曾孫周章之弟武王克殷求泰伯仲雍後得仲雍曾孫周章兄弟而周章已君吳因卽封

之吳爲泰伯後而別封其弟仲于虞以繼仲雍吳世家
云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虛是爲虞仲是也魯
論所稱逸民乃周章弟非仲雍汪鈍翁曰仲雍前夷齊
且百年論語序事之體不當先夷齊而後仲雍仲雍雖
斷髮文身以順荆蠻之俗固儼然繼世有土之君矣孔
子逸之可也從而民之可乎然則虞仲之爲周章弟無
疑其稱逸民者以武王未物色時仲固隱居耳漢地理
志偶誤而古今人表所載有仲雍在武王未克商前又
有虞仲在既克商後明是兩人張守節云周章弟名

仲初封于虞。後人以國配仲。故又號始祖爲虞仲。吳斗南謂以曾孫而變祖字。恐無是理。顧寧人謂仲雍君吳。不當稱虞仲。古吳虞二字多通用。虞仲疑是吳仲之誤。吳起春秋。泰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是仲雍之稱。吳仲固有明徵。然則吳仲乃仲雍。虞仲則周章弟。其爲兩人益明矣。

夷逸

顏師古漢書地理志註云。虞仲卽仲雍也。夷逸言竄于蠻夷而遁逸也。愚按師古此註。與燕周古史考以許由

巢父爲一人。古史考許由夏常居巢故一號巢父正相類然巢許事涉渺茫無可考信夷逸以論語叙述逸民之例求之自別爲一人不解顏監何以錯註

朱張

邢疏引王弼註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此孔子言其行與孔子同故不復論愚按子云我則異於是謂與逸民異也安得朱張乃同乎且以子弓爲朱張之字亦未可信楊倞荀子註子弓蓋仲弓韓愈送王墳序子弓之事業不傳惟太史公書弟子傳有姓名字曰肝臂子弓吳淵

穎云漢儒林傳商瞿受易仲尼。瞿傳魯橋疵子庸。子庸傳江東馯臂子弓。子弓與仲尼不同時。又行事無大卓。不足以配孔子。要之孔子嘗稱冉雍可使南面。且在德行之科。雍字仲弓。蓋與子弓同是一人。如季路又稱子路然也。將荀卿之學實出於子弓之門人。故尊其師之所自出。與聖人同列。此說差爲有據。輔嗣註直無稽耳。

太師摯

太師摯等。孔註以爲魯哀公時人。漢書以爲殷紂時人。

鄭康成于師摯之始。謂是魯太師名。于太師摯適齊。則
以爲周平王時人。葉石林云。司馬遷論周厲王事曰。師
摯見之。次則師摯厲王時人。諸說不同。當以孔註爲正。
漢書古今人表。列師摯以下八人于殷紂時。師古註
曰。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禮樂志。殷紂作淫聲。樂官師
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註曰。云諸
侯者。追繫其地。刊誤曰。顏云追繫其地。是謂商以前未
有齊楚秦蔡也。不亦謬乎。吳斗南刊誤補遺曰。地名齊
楚秦蔡。雖商時固已有之。然摯于繚缺等。實非商人。商

紂時固嘗有太師少師抱樂器而奔者。然非摯與陽乃太師疵。少師彊也。人表亦列此二人於師摯八人之後。合兩事爲一誤矣。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以此觀之。此八人者。蓋嘗以雅樂受業於孔子。孔子沒。魯益衰。乃各散去。說者以師摯之始章。是摯去後。而夫子追思之。恐未必然。張子正蒙云。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此說雖似未確。然已不作去後追思解矣。

入於河

閻百詩曰。集註河河內。漢漢中海海島。並本邢疏。緊貼入字作解。以爲妙矣。而河內之解。則大不可。蓋古所謂河內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內。非若漢郡之但以懷汲爲河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又曰。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豈鼓方叔當日去魯。真入冀州河之北乎。抑不過居於河之濱。卽曰入乎。且認煞入字。勢必如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水中可居曰洲。又必如汎彼柏舟在彼中河。中河河中。也然後可。此豈人所居。

處者哉。愚按閻氏此條似通而實滯。如其說。不特河內之解爲非。卽漢中海島亦大可議。蓋河不可稱河內。則漢亦不可稱漢中。河內之稱。嫌其混于河北。則漢中之稱。獨不混于秦之漢中郡乎。禹貢島夷。孔傳曰。海曲謂之島。正義曰。島是海中之山。後儒又謂海中之山。水繞其四面。斯謂之島。若止一面臨海。餘皆通陸。不得稱島。故島夷惟倭韓可以當之。然則陽襄所入。又豈真在海中。四面水繞之地。如倭韓類乎。夫適某國者。實有其地也。人則不知其所之。但逾河而去者。則以爲入于河。浮

漢而去者。則以爲入於漢耳。邢疏河內漢中之解。正善體入字意。閻氏誤以于河于漢爲居處之地。因欲以河濱易河內。則真認煞入字矣。

魯公

史記周本紀。武王克殷。封功臣。封師尚父于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于魯曲阜曰魯。魯世家。武王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虛曲阜。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崩。成王少。周公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据此則周公封魯在武王時。魯公就國在成王初年也。考之竹書。

成王三年滅殷殺武庚。遷殷民於衛。遂伐奄。滅蒲姑。四年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王在奄。遷其君於蒲姑。說者謂魯地卽奄地。必奄滅而後魯可封。愚按漢律厯志。成王元年。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竹書。成王八年。命魯侯禽父遷庶殷於魯。是封魯在成王元年。遷殷在八年。定四年傳所謂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者。指遷殷而言。非謂先滅奄而因以命魯也。括地志。雖云曲阜縣奄里。里或卽奄國之地。而鄭康成謂奄在淮夷之北。尙書疏。作至。卽奄國之地。而鄭康成謂奄在淮夷之北。尙書疏。引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不言魯卽奄國。故孔仲達以

爲亦未能詳。杜氏註左傳謂商奄之民或迸散在魯。皆令卽屬魯懷柔之。亦不言魯卽奄國。竊疑奄民之散在魯者。魯聚而處之。謂之奄里。猶楚伐陳討夏氏。鄉取一人以歸。謂之夏州。而後人因誤以爲卽奄地耳。然則奄滅而後封魯之說。非事實矣。

八士

八士。馬融鄭康成以爲成王時人。劉向以爲宣王時人。集註旣兩存之矣。晉語文王詢于八虞。賈逵註周八士皆在虞官。而卽引論語爲証。周書和寤解尹氏八士。孔

晁注武王賢臣。則又爲文武時人。按春秋繁露郊祭篇。謂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所以興周國。以董子興周之言考之。當在文武時。周書克殷解。命南宮伯達遷九鼎。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而南宮适見尙書君奭篇。又宣和博古圖有南宮仲。蓋卽仲突仲忽。故說者謂八士皆南宮氏。似爲得之。然國語詢八虞下。又云謀於南宮。則南宮又不在八虞之數。與賈註又不相合耳。陳心叔謂八士亦隱者流。此篇皆紀聖賢流落不偶。遺世獨立之士。引唐蕭穎士游蒙山詩。尙子捐俗緣。季陵

躋遐軌。証季隨之爲隱者。愚按季隨季駒。後皆爲氏。宋有季隨逢。蕭詩所指者。未必卽八士之季隨。不可以爲據。

予小子履

孔安國註云。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愚按墨子兼愛篇云。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元牡。告于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卽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據此是大旱告天之辭。而孔注以

爲伐桀告天者。呂氏春秋慎大覽云。桀爲無道。湯憂天下之不寧。與伊尹盟。示必滅夏。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是大旱正伐桀時。大旱告天。卽伐桀告天也。但此辭見古文尙書湯誥。安國旣爲作傳。而論語此註。乃不云克夏歸亳。誥萬方。而云伐桀告天。不云湯誥。而云湯誓。不云在尙書。而引墨子。殊不可解。先儒或疑孔傳爲僞。以此觀之。良不誣矣。

大賁

朱子或問以錫予善人爲克商賞功之時。卽樂記所謂

將帥之士使爲諸侯者則大賚指分封不指散財發粟
任翼聖云集註引書云此言所富者皆善人見文雖與
書同而專指富善人與書四海異引詩序賚所以錫予
善人云義蓋本於此見義確與詩序同此說善體註意
良爲確解其曰善人是富者洪範旣富方穀孔傳云以
爵祿富之王伯厚云五福言富不言貴先王之世貴者
始富賤者不富也此富字之義

四書典故辨正卷十二

溧陽周柄中理衷氏著

孟子

孟子七篇。唐林慎思謂非孟子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文公亦云。萬章公孫丑所會集。晁公武曰。今考其書。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諡。夫死然後有諡。孟子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後人追爲之明矣。愚按諸侯之諡。安知非後人所加。夫孟子自作書。司馬遷趙岐皆云然。林韓何從而識其爲萬章公孫丑所記耶。朱馮休敢于剛孟實。

此說有以啟之。

孟子生卒

附

孟子生卒。史記不載。小司馬索隱謂卒於周赧王之二十六年壬申。享年八十有四。留青日札聽雨紀談並同。獨其所生之歲。索隱謂在周定王三十一年。日札紀談又作三十七年。瞿九思謂定王崩後三十餘年孔子乃生。年次甚左。若以定王爲貞定王。去孟子卒時亦百四十餘年。且定王在位止二十一年。貞定在位止二十八年。安得云三十一年或三十七年哉。因定以爲周烈王。

四年己酉。與八十四歲之數合。禮樂錄謂孟子卒年七十四。近四書類典賦年表載孟子生於周安王七年丙申。卒於赧王壬申。壽九十有七。並無據。

孟子字

附

孟子字。自司馬遷班固趙岐皆未言。魏徐幹作中論序云。孟軻荀卿懷亞聖之才。著一家之法。皆以姓名自書。至今厥字不傳。原思其故。皆由戰國之士。樂賢者寡。不早紀錄耳。是直以孟子爲逸其字矣。今世所稱子輿者。出傳元所著傳子。稱子車者。出孔叢子及王肅聖證論。

一又作子居未知孰是

孟子見梁惠王

史記孟子列傳及蘇氏古史俱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至梁。據通鑑則先遊梁而後至齊見宣王。朱子序說亦未能定。愚謂孟子於齊梁間行蹤先後當以六國年表及魏世家爲據。不當以孟子列傳爲據。按年表魏惠王三十五年齊宣王之七年也。是年特書曰孟子來。與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等至梁正相符合。若孟子於齊宣七年以前先已遊齊年

表何以不書則孟子傳所謂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而後適梁者乃史公駁文非事實也。以孟子本書觀之。篇首卽載見梁惠王諸章。及見襄王有山語云云。自此以下十數章皆在齊與宣王問答事。此其先後蹤跡較然可知。不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以合伐燕殺噲之事。然後見孟子之先遊梁而後至齊也。顧亭林云竹

書紀年。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又十六年卒。至襄王立謂之今王。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畔。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

事皆合。史記訓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愚按竹書但紀魏惠襄之年。而不著齊宣湣之年。據史記周顯王四十五年梁襄王十一年。是年齊宣王卒。湣王立。竹書以襄王之年爲惠王改元之年。則惠王之卒。後於齊宣惠卒。而孟子始去梁適齊。豈復及見齊宣王哉。是必如通鑑移下宣王十年。乃與孟子書合矣。今但據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明年惠王卒。襄王立。而孟子去梁適齊。當齊宣八九年之間。此不待移下齊宣之年。而自與孟子。

書合則據竹書不如據史記也。

靈臺

靈臺之詩小序云民樂文王有靈德孫奭正義曰言文王之德化行如神靈之所至據此則靈臺因文德命名說苑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其義正與小序合朱子詩傳曰言其倏然而成如神靈所爲此據詩中不日成之而言按鄭箋云不日謂不設期日而成之趙岐註亦云不與之相期日限國語引此詩韋昭註不課程以時日前儒詁經皆如

此則集傳倏然而成之說。似亦未確。不如序義爲長。毛大可又謂靈臺舊名。自堯以來有之。引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靈臺爲證。愚按漢志云。濟陰成陽有堯冢。靈臺。水經注。成陽城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稱曰靈臺。蓋陵墓稱靈臺。如山海經。帝嚳臺。帝堯臺。皆是。毛氏刪漢志冢字。以爲堯之臺名。謬甚。

靈囿

東陽許氏曰。文王繼體卽位。本都岐。在位四十六年。遷邠。又三年。遷豐。作靈臺。七十里之囿。在岐山舊都。何義

門讀書記曰。周都岐山之下。太約七十里之內。皆岡嶺
林麓。爲多故四時之田在其中。因而名之曰囿。非規其
地以養禽獸。恣游觀也。若靈囿則在辟雍之旁。不過一
射圃耳。據許何之說。靈囿非七十里之囿。靈囿在豐七
十里之囿。在岐閭潛邱。四書釋地曰。三輔黃圖云。靈囿
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王伯厚以文王之囿方七十里。
註於下。余謂在今鄠縣東三十里。正漢地理志所謂文
王作鄠。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柘。號稱陸海。爲九州膏腴
者。文王當日弛以與民。恣其芻獵以往。但有物以藝界。

之遊名之曰園云爾。此實作邑於豐時事。非初岐山事也。豐去岐三百餘里。後漢武帝建元中。舉籍鰥屋郭杜。除以爲上林苑。屬之南山。卽其處。又曰。文王治岐。不過曰澤梁無禁。詎容有園至七十里。任樵者獵者以往。自是在位四十九年乙丑。徙都豐。於豐作靈臺。臺之少右作靈園。園之中作沼。葦原就南山下一片土爲之。林木茂密。禽獸繁多。方克如是。據閻氏之說。靈園卽七十里之園。在豐而不在岐。愚按周禮。閭人掌園游之禁。鄭註。園游。園之離宮小苑。觀處也。賈疏。孟子文王之園方七

十里是田獵之處。今此云禁。故知非大園。是小苑觀處也。據此則靈囿是游觀之小苑。七十里之囿乃四時田獵之所。與三靈不同處。趙註亦以爲在岐。疑許何之說爲是。三輔黃圖云。靈囿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靈沼在長安西三十里。靈臺在長安西北四十里。愚按鄭康成謂囿沼同言靈。卽於臺下爲囿沼。據黃圖則三靈相去甚遠。王厚齋因以爲卽七十里之囿恐未然也。

五畝之宅

五畝之宅。孟子未言其所在。穀梁傳謂民居在公田中。

鄭康成賈公彥謂在都城中。班固趙岐謂在田在邑各二畝半。朱子集註從之。愚按毛詩甫田疏云孟子言其中爲公田則中央百畝其爲公田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若二十畝爲廬舍家別二畝半亦入私則家各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則民居在公田及二畝半在田之說非矣。國語管子曰先王處農就田野野處而不暱。韋昭註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則民居在都城及二畝半在城之說非矣。李彭山讀禮疑圖曰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

另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然取於便農功。週饁餉。去
田亦不宜遠。其所聚居。或止八家。或倍八家以上。各隨
便宜。合爲一邑。置堡以相守望。故舉成數言。則有十室
之邑。千室之邑。非必都邑。然後爲邑。而都邑亦豈可以
寓農民哉。農民之宅。鄉里也。卽制里而導其妻子養老
者也。國中之廛。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
之區而已。此說最明。足正諸儒之謬。或引信南山詩
中田有廬。以証公田爲廬舍之說。此不然。詩所謂廬。蓋
卽田畔稍高處。苫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故曰廬。明

非宅也。曰驅場。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此與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之地迥別。

東敗於齊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齊宣王用孫子計救趙。擊魏。魏遂大興師。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與齊人戰。敗於馬陵。齊虜魏太子申。殺將軍涓。軍遂大破。愚按齊救趙。敗魏者。桂陵之役。救韓。敗魏者。馬陵之役。魏世家俱以爲救趙。與國策異。而孫臏傳又以爲救韓。則自相矛盾矣。又國策蘇代說齊閔王篇。

曰昔魏王擁土千里。帶甲三十六萬。恃其強而拔邯鄲。西圍定陽。又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以西謀秦。秦王用衛鞅之謀。說魏王先行王服。然後圖齊楚。魏王悅于衛鞅之言。故身廣公官。制丹衣柱。建九旂。從七星之旗。此天子之位也。而魏王處之。于是齊楚怒。諸侯奔齊。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此又與前策不同。戰國時紀載之異如此。

西喪地於秦七百里

魏世家惠王十七年與秦戰元里。秦取我少梁。商君傳

秦孝公遣衛鞅將兵伐魏。襲虜公子卬。魏割河西地以
和。此卽所謂喪地七百里也。集註云。魏數獻地於秦。考
之史記。魏數獻地不在惠王之世。惟襄王五年獻秦以
河西之地。七年又獻上郡地。皆惠王身後事。故毛大可
極嘗集註之錯。愚按竹書。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
年。又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則史記襄王之年。乃竹書
惠王改元之年也。通鑑從竹書。朱子亦言惠襄哀之年。
竹書甚明。史記蓋失其實。故綱目於周烈王六年註云。
魏惠王。瑩元年。至顯王三十五年註云。魏惠王一年。慎

觀王二年書魏君薨卒前後凡五十一年。則此註以襄
王事屬之惠王者。據竹書也。但孟子於惠王三十五年
至梁。梁不能用。必無更歷後十六年乃去。梁之理。毛氏
不以此議集註。而直謂其以後王事屬之前王。則過矣。
南辱於楚

按史記魏世家及楚世家。惠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
楚構兵。故南辱於楚。趙註孫疏俱闕其事。惟戰國策載
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澨之間。乃惠王時
事。包少東以此爲南辱實證。集註引與楚將昭陽戰。考

史記昭陽攻魏。在梁襄十二年。魏世家所稱楚敗我襄陵者。而在楚世家則云懷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此襄王時事。而註引之者。亦據竹書。惠王改元。又十六年之說也。甘泉麟曰。雖滅之取爲楚宣王時事。正與惠王同時。南辱指此無疑。但史記趙魏世家俱言齊救趙。敗魏于桂陵。而不言楚。然考國策。景舍謂楚出兵以爲趙援。而齊秦應楚。安知當日非齊楚各救邯鄲。齊敗魏于桂陵。而楚取魏睢。滅史記畧楚而祇言齊乎。且史記于楚宣王三十年中不

載一事故知太史公之脫畧也。

鼗鐘

鼗鐘。趙註云。塗其鼗。邵孫疏以爲厭變怪。禦妖。鼗二說不同。按鼗之義有三。如雍人鼗廟。鼗門夾室。小子鼗社。稷五祀之壇。埤圉師鼗。廐司約鼗。藏約之戶。此是被除不祥之義。大司馬蒞鼗。軍器。小子鼗邦器及軍器。則是補縫罅隙。使完固之義。大司馬蒞鼗主。龜人鼗龜。大史鼗龜。筴天府鼗寶鎮寶器。則又取其膏澤。護養精靈之義。鐘爲邦器。鼗是塗其罅隙。疏說非也。

北海

北海卽勃海與泰山皆就齊地言之左傳楚子使言于齊侯曰君處北海是也亦名少海韓非子齊景公與晏子遊于少海是也謂之裊海齊語梁弭于有酒韋昭註渠弭裊海是也朱子謂自古無人窮至北海蓋北海去中土最遠史記漢書所謂奄蔡國臨北海蘇武等幽于北海者塞外得水皆名海非真北海也

折枝

爲長者折枝趙註以折枝爲按摩枝同肢體之肢折手

節解罷肢也。此卑賤奉事尊長之節。集註以爲折草木之枝。似乎爲長者無意義。不若趙註爲長。郝仲興云。屈抑腰肢。見長者之禮。此說又與趙氏異。亦可備一解。

管

鄭司農曰。管如篪。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二月之音。鄭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夫併兩吹之。則象簫之說信矣。而云八孔則非也。又按管六孔。禮圖止五孔。殆并上出之吹孔而爲六與。

笛

笛如笛。鄭康成郭璞皆云三孔。而毛萇以爲六孔。廣雅以爲七孔。愚按爾雅大笛謂之產。其中謂之仲。其小謂之葍。笛有大小。故孔有多寡。三孔曰葍。六孔曰仲。七孔曰產。始于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後。倍之以應六律。又皆一以爲七音。諸家各舉其一言之耳。三孔者舞時所執。蓋右手秉翟。左手止能開閉三孔也。季彭山詩說曰。舞與吹本二事。而不可相兼者也。豈有右手秉翟以舞。而左手執笛以吹之理乎。竊意舞入庭下。當合樂之

後其去堂上之樂則既遠矣。而堂下之樂亦有編懸之隔。或不相聞也。則舞者吹簫以先之。而簫始于黃鍾之管。聲氣之最先者也。故使舞者先吹。而堂下之樂知羽簫之鼓動也。乃合作焉。于是舞者應節以舞。但以舞成而簫不終奏也。此說按之經傳皆不合。姑存以備參。

以遇徂莒

以遇徂莒。趙註以遇止。在伐莒者。此以莒爲國名。按韓非書云。文王克莒。莒之爲國名有明徵也。詩作徂旅。恐誤。路史嘗辨之曰。彼上方言整旅。而此遽云徂旅。其不

然昭矣。春秋紀子帛莒子盟于密。莒紀密之近也。王之伐密。於此過其往莒之師。戡亂除禍。理必從其亟。宜莒之爲正。云若魯詩以阮徂共爲三國。鄭康成亦云阮徂共三國犯周而文王伐之。并以徂爲國名。此則非是。

轉附朝儻

轉附朝儻二山。自來莫知所在。管子戒篇載桓公問管仲語。與此畧同。曰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瑯。亦不知猶軸轉斛何地也。正義曰。據顧野王釋云。澠水名。出南陽。恐誤澠爲舞。按南陽不屬齊。非景公遊觀所及。趙氏慈

謂轉附作轉鮒。屬萊州。亦無所據。路史以朝爲潮。言景公欲道海觀潮舞。無論傳會。且轉附又作何解。景公傳謂轉附乃太公之墓。卽武陵朝儻乃桓公之墓。卽穆陵。此尤謬妄。據檀弓。太公反葬于周。據皇覽。太公冢在臨菑縣城南去縣十里。括地志。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里牛山上。則轉附朝儻非墓地也。惟閻氏釋地謂二山當在海之東盡頭處。如成山召石山之類。登之可以觀海。惟至海盡頭。然後回轍循海之濱。西行以南至琅邪。亦可觀海焉。此雖臆說。大畧近之。

明堂

明堂之制聚訟紛然。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室。十二室。大戴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爲複道上有樓。名曰昆侖。鄭康成以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爲互言之辭。蔡邕亦云。明堂太廟辟雍同實異名。其說不一。吳斗南獨謂明堂有壇埤而無屋室。其言曰。儀禮諸侯覲于天子。爲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方明者以木爲之。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

元下黃此蓋明堂之制也。鄭康成但以爲會盟之儀。夫明堂所以祀上帝及五帝而因以觀諸侯者也。今知其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是知二五而不識十也。明堂者以其加方明於其上。壇而不屋。故曰明堂。官謂起土爲埽而已。荀卿書曰。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使治可矣。楊倞註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岳之下。會諸侯爲壇。加方明於其上。按荀子彊國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而朝諸侯使殆可矣。楊倞註明堂天子布政之宮於塞外三字衍殆。庶幾也。與此所引不同。此疑誤。然則方明之爲明堂先儒其知之矣。周禮司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

註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爲上等中等下等。爾雅
卽三成爲昆崙。所謂昆崙者蓋如此。而公玉帶乃謂複
道有樓。甚者紛爭於階闥戶牖之間。與夫依倣象數之
類。不知古之明堂未始施屋室也。愚按明堂爲祀帝之
所。則當爲壇埤。蓋天帝之尊不可卽官室行事。斗南之
言是也。但謂明堂本無屋室。則其論又偏。覲禮記王設
几俟於東箱。諸侯之駕不入王門。奠圭縹上若無屋室。
豈有王於露地設几席者。且何以稱東箱也。家語孔子
適周觀乎明堂。視四門墉有堯舜與桀紂之象。而各有

善惡之狀興廢之誠。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斧扆南
面。以朝諸侯之圖。此明堂有屋室之證。王晦叔嘗著論
曰。明堂有壇有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卽
其壇而祀之。輔成王負扆以朝諸侯。蓋卽其宮而朝之。
此論折衷至當。公玉帶以下紛紛之說。固不足據。斗南
乃盡掃而空之。則又過矣。明堂宗祀。孝經樂記祭義
均未言。祭在何時。漢唐諸儒以月令季秋大饗當之。愚
謂月令之大饗。卽冬至之郊。而非明堂宗祀之禮。何以
言之。按月令仲秋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案芻豢。瞻

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小大。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
上帝其饗言。選擇羣牲也。至季秋。則大饗帝。及嘗祭。犧
牲皆告備於天子。此宰祝復命也。古者享帝之牲。繫于
牢。芻之三月。自仲秋。選牲至仲冬。郊祭用之。所謂帝牛。
必在滌三月也。故犧牲告備之下。遂言合諸侯制百縣。
爲來歲。來歲十月也。秦以建亥爲歲首。受朔日。與諸侯所悅于民輕重
之法。貢職之數。以建近土地所宜爲度。以給郊廟之事。
其文義一貫。至爲明白。而漢人割裂之。指大饗爲徧祭。
五帝後儒。因以爲明堂宗祀。行于季秋。乃臆說耳。家益

公云周禮大司樂有冬至圓丘所奏之樂。有夏至方丘所奏之樂。有宗廟所奏之樂。三者皆大祭祀也。宗祀明堂。乃無半言及之。大宗伯夏見日宗。意成王嘗因夏見諸侯于明堂而祀文王。孝經特舉一時之盛。而非後世常行之禮。季彭山云。天子巡狩而類上帝。則以其先王之有功德于一方者配之。而非國中復有一明堂之祭。近時許譽卿云。太抵六年五服一朝。乃舉此祭。是三說者。亦第以意度之。而並無所據。然則宗祀之禮。以何時舉行。經無明文。不可考矣。

走馬

程泰之雍錄古皆乘車。今古公曰走馬。或已變乘爲騎。蓋不暇駕車。閻百詩非之曰。按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齊。釋名云。疾行曰趨。疾趨曰走。車旣可謂之趨。亦可謂之走。恩按。變乘爲騎。世謂始自趙武靈王。然古稱黃帝以車戰。蚩尤以騎戰。又公羊傳載齊景公唁昭公于野井。據鞍爲几。左傳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劉炫謂欲與公單騎而歸。則古之有騎明矣。况邠近西戎。走馬。蓋泰西戎之俗。程說未可非也。

率西水澗

註云水涯。不言何水。詩鄭箋以爲沮漆之水。側按趙氏
惠曰。沮漆在邠地。二水東流。亦過周岐山。東入渭。邠在
岐山之北。則自邠踰梁山至岐下。當率岐水之涯耳。程
泰之雍錄。邠在岐西北二百五十里。自邠而南一百三
十里爲奉天縣。有梁山。渭水在梁山之南。循水西上。可
以達岐。所謂率西水澗。至于岐下也。二說皆謂旣踰梁
山而後率水澗。水澗非沮漆。史記言古公渡沮漆。踰梁
山先渡而後踰。渡非率也。鄭氏以爲沮漆之側。恐非。

萬鎰

趙註以鎰爲二十兩。服虔韋昭並云二十兩曰鎰。孟康
賈逵則以鎰爲二十四兩。鄭康成又以爲三十兩。毛大
可云考周制以十六兩爲一斤。而秦制改斤爲鎰。則鎰
者斤之更名。卽十六兩也。故漢志黃金百斤。註謂此周
之斤名。高帝賜張良金百鎰。註謂此遵秦制而爲言。則
一鎰爲十六兩。此確據矣。通雅云鎰當以二十四兩爲
是。合三埒之數也。經無明文。未知孰是。

齊人伐燕

伐燕殺噲。通鑑大事記高誘吳師道皆主戰國策謂是宣王。蘇子由古史鮑彪國策註皆主史記謂是湣王。朱子集註雖前後俱指伐燕殺噲事。繫之宣王而序說中仍疑而不斷。黃氏曰鈔曰齊伐燕有二事。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喪伐之。取十城。是卽梁惠王篇所載伐燕事。稱宣王者。孟子作于宣王已歿之後。故以隱稱。而趙岐註亦稱齊宣王也。齊湣王後又伐燕。則乘燕噲子之亂。公孫丑篇所載抗同。同燕可伐者也。止稱王者。孟子時湣王尙在。未有諡。可稱。故趙岐註亦止稱王。

也。蔡虛齋蒙引、鍾伯敬、翼考、陸稼書國策去壽並主黃氏之說。汪武曹獨難之云：齊僅取燕十城，何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何得云取燕？何得云倍地？燕十城雖失，易王王燕如故，何得云置君而去？然則公孫丑篇所載伐燕事，卽梁惠王篇所載一事，其辨駁明快，予甚韙之。顧猶因其未有確據，無以明其必然，反覆參考，乃於孟子書得一証焉。夫孟子去齊時，答充虞之問，嘗云：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考史記年表，齊宣之立，在周顯王二十七年己卯，卒在顯王四十五年丁酉，距武王伐紂之

年計七百九十八年中間有伐燕事孟子因而去齊故
曰七百有餘歲若伐燕在齊湣之十二年己酉爲周赧
王之三年上距周初八百有九年何以云七百餘歲乎
則伐燕伐噲乃宣王時事史記屬之湣王非也但據年
表燕噲卽位在慎靚王元年乃齊湣之四年與宣王不
相值通鑑因移下宣王卽位十年以伐燕事繫之赧王
元年丁未爲宣王之十九年則伐燕爲宣而燕噲爲湣
仍與孟子不合且距周初八百有六年亦與七百餘歲
之語不合故愚謂伐燕殺噲當從通鑑作宣王事宣王

卽位之年當從史記作周顯王二十七年燕噲與齊宣
前後相左當移上燕噲之年以合齊宣不當移下齊宣
之年以就燕噲蓋燕之世次載在史記者自召公以下
九世皆無名又有二惠侯二釐侯三桓侯二文侯索隱
謂燕遠國史失之是燕世家所載本非實錄况又有孟
子七百餘歲之語爲證則燕噲之年可移而齊宣之年
不可移灼灼明矣

丙申客授長沙與及門論伐燕事因定此條後見趙
喜齋大全始知閻潛邱已有此說蓋自喜所見畧同

而汪武曹謂孟子七百餘歲。只是信口說出。不可爲據。友人某又云。竹書武王克殷歲在辛卯。下到赧王五十九年乙巳周亡。計共七百九十五年。而今歷多紀一甲子。據竹書。潁王伐燕。正在周七百餘歲之內。未可以此定爲宣王。愚以竹書及今歷細校之。竹書克殷在辛卯。排至赧王五十一年乙巳。其七百九十五年。今歷克殷在戊寅。排至赧王乙巳。其八百六十八年。自周宣王至赧王年數。悉合其不合者在共和以前。其異如此。此今歷是而竹書非也。何以徵之。史記周本紀及世表。自共和

以後始紀年。其前無考。惟厲王之年。則有明文可據。周本紀云。厲王卽位三十年。用榮夷公。三十四年。召公諫。王不聽。又三年。王出奔于彘。周召二公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王死于彘。凡五十一年。與今歷合。而竹書厲王止二十六年。不可據者一。漢書律歷志。周二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與今歷合。而竹書止七百九十五年。不可據者二。且如有商一代。今歷起湯元年乙未。終紂三十二年己卯。凡六百四十三年。譙周古史考。殷三十一王。六百餘年。與今歷合。左傳。

王孫滿對楚子曰。商祀六百。舉成數也。而竹書起湯元年癸亥。終紂五十二年庚寅。止五百有八年。不可據者三。然則周之編年。斷以今歷爲定。今歷本之漢歷。並非後世增添。而孟子所云。出周而來七百有餘歲者。的係齊宣王時語。不得謂之信口說出。以此證伐燕事。亦可息聚訟紛紜之喙矣。

雲霓

王淳南辨疑引詩朝際于西崇朝其雨云。虹亦雨徵。麥初成。鴛鴦偶。錄引爾雅疾雷謂之霆。霓云。霓有霆霓有。

虹霓虹霓蜺蜺也。能截雨者。霓霓乃霹靂而擊電者。大
早望霓。謂遲霓也。二說皆通。然趙註云。雨則虹見。集註
云。雲合則雨。霓見則止。蓋兼將雨及既雨言之。或疑大
早望雨。何爲反及止雨之霓。亦拘滯之見耳。

築薛

薛不知何時見滅。地入于齊。齊湣王三年。封田嬰于薛。
田嬰將城薛。因客海大魚之諫而止。其後田文卒。城之。
續漢書輿地志云。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是也。聞潛
邱不知築薛爲田文事。乃又云。滕文與孟子言。當在報。

王元二年間。臆揣無據。洪容齋曰。薛自奚仲受封。歷商至周末。始爲宋王偃所滅。此蓋據國策占雀篇。宋王偃滅滕伐薛而云然。然按史記年表。齊湣王三年。封田嬰于薛。三十八年。齊滅宋。殺王偃而分其地。薛果爲宋所滅。則齊之有薛。當在滅宋分地之後。安得湣王三年已封田嬰于薛乎。國策此文。最不足據。詳見十五卷宋王偃滅滕條。

梁山

雍州有二梁山。一在韓城縣西北。詩所謂夾夾梁山者。

禹貢治梁之梁山也。一在乾州西北。西南接岐山縣界。太王所踰之梁山也。元和志以此山爲治梁之梁。非是。